### 青岛西海岸新区

### 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新区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政策》（青西新管发〔2025〕1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简便操作、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事项**

**第三条** 鼓励车企快速发展。支持车企在新区布局新能源新车型（新项目），加快推动新车型研发和上市，提升新能源车型产量占比，给予单个企业不超过4000万元。

#### （一）奖励标准

**第一档**：2024年以来，企业上市2款及以上新能源新车型，2025年企业新能源汽车产量8万辆以上且新能源汽车产量占比20%以上，每辆新能源汽车奖补400元，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

**第二档**：2024年以来，企业上市1款及以上新能源新车型，2025年企业新能源汽车产量2万辆以上且新能源汽车产量占比15%以上，每辆新能源汽车奖补300元，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第三档**：2024年以来，企业上市1款及以上新能源新车型，2025年企业新能源汽车产量1万辆以上且新能源汽车产量占比10%以上，每辆新能源汽车奖补200元，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四档**：2025年新注册成立的企业上市1款及以上新能源新车型，新能源汽车产量2000辆以上，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 （二）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为在青岛西海岸新区注册并纳入统计核算范围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

#### （三）申报材料

1.新能源新车型上市、产值统计数据等证明材料；

2.新能源汽车产量数据及占比等证明材料；

3.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第四条**** 支持企业设备更新。对设备和软件投资的重点项目，同一企业同一项目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

#### （一）奖励标准

**第一档：**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1）条件：2024年以来项目累计投资1亿元以上。

（2）奖励比例：按照项目设备投资额的16%给予奖励。

**第二档：**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1）条件：2024年以来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以上。

（2）奖励比例：按照项目设备投资额的12%给予奖励。

**第三档：**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1）条件：2024年以来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

（2）奖励比例：按照项目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

#### （二）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为在青岛西海岸新区注册并纳入统计核算范围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

#### （三）申报材料

1.设备更新计划书或项目申请报告；

2.项目投资证明及发票（合同）清单；

3.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四）补充说明

支持企业设备更新奖补政策与青岛市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奖补政策可同时享受，不再享受区级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奖补政策。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五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政策申报通知，企业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第六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理企业申报材料，按照本实施细则、申报通知，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失信惩戒等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奖补标准计算奖补金额，并将拟给予奖补的企业名单及奖补金额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提出奖补资金年度预算建议。

**第七条** 资金拨付

（一）区财政局根据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的奖补资金年度预算建议安排下一年度预算，按有关规定下达奖补资金。

（二）区财政局会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发布申报通知、组织项目申报和材料审核，提出年度奖补资金预算建议。

**第九条** 区财政局负责制定奖补资金计划，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第十条** 申报主体未被列入青岛市安全生产黑名单、青岛市环境信用黑名单等失信惩戒对象目录；不得违反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详见《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鲁财资环〔2022〕29号））；需按要求进行项目申报，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配合做好项目审核工作，如实提供申报材料；配合开展绩效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主体应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并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责任，对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中的设备投资额指设备不含税价格。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西海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细则有效期内，如遇中央、省、市相关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